

#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文件

粤清协〔2022〕10号

## 关于举办第52期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师 (线上)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(2012年修订)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〈“十四五”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〉的通知》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2022年清洁生产推行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,积极推动我省清洁生产工作的新发展,强化清洁生产宣传培训,加强我省清洁生产审核人员队伍建设,促进我省清洁生产审核服务市场持续健康发展,加快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,助力我省“双碳”目标的实现,我会定于2022年4月25-29日举办第52期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师(线上)培训班。

培训班将由具有丰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经验的专家授课,为期5天。培训班将详细讲解《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》内容,阐述清洁生产审核方法,同时结合实例介绍、讲授部分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的全过程及其技巧。参加培训班并考试合格者,由我会颁发培训合格证书。现将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参加培训人员

1.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；
2. 参与清洁生产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人员；
3. 技术服务单位、行业协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参与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相关人员；

## 二、培训时间及形式

1. 时间：4月25-29日。
2. 形式：线上授课；

## 三、培训费用和付款方式

1. 培训及资料费：每位学员2500元（属于我会会员单位的学员每位2300元）；

2. 报名后，请把培训费及时汇入我会唯一的银行账户，汇款时请备注“52期省班+学员姓名”，费用在开具发票后不予退还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- (1) 账户户名：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
- (2)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
- (3) 银行账号：3602000609200076495

## 四、报名方式

### 1. 报名方式

现正接受报名，欢迎各有关单位按集体或个人报名。任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进行报名：

(1) 第一种方式：填写清楚报名回执表后请发送至 [gdcpapxb@163.com](mailto:gdcpapxb@163.com)；

(2) 第二种方式：点击链接在线进行报名 <http://t1.innk/f/zcqjal>；

2. 报名学员付款后需把以下电子材料发送至协会邮箱：汇款凭据截图、《培训开票信息表》、《培训合格证书

登记表》（需要贴上小 1 寸不限底色免冠彩照）、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；

3. 报名学员在培训期间把以下材料快递至协会：

小 1 寸免冠不限底色彩照 1 张（背面备注学号+姓名）、《同步练习册》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开具发票的要求：

公对公转账方式的，开具的培训费发票抬头与汇款账户名一致；个人转账方式的，默认开具个人培训费发票，若需开立公司抬头发票，请按另行提供开票信息；

2. 联系方式

（1）联系人（微信同号）：

源老师 18903051485、王老师 13710906050

（2）邮 箱：gdcpapxb@163.com；

（3）地 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19F 房。

附件：1.报名回执表

2.开票信息表





附件 1

第 52 期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师（线上）培训班  
报名回执

单位名称				
单位地址				
报名学员信息				
姓名	性别	职务	手机	备注

\*报名须知

1. 回执填写清楚后，请发送至 [gdcpapxb@163.com](mailto:gdcpapxb@163.com);

2. 注意事项:

(1) 报名后，请把培训费及时汇入我会唯一的银行账户:

汇款时请备注“52 期省班+学员姓名”，费用在开具发票后不予退还。账号信息如下:

账户户名: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、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、银行账号: 3602000609200076495 ;

(2) 付款后，请把以下电子材料发送至 [gdcpapxb@163.com](mailto:gdcpapxb@163.com):

汇款凭据截图、《培训开票信息表》、《培训合格证书登记表》（需要贴大小 1 寸不限底色免冠彩照）、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;

3. 班务组联系人: 源老师 18903051485、王老师 13710906050;

4. 协会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19 楼 F 房。

## 附件 2

### 第 52 期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师（线上）培训班 开票信息表

增值税专用发票

发票抬头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单位地址及电话			
开户银行及账号			
证书邮寄地址			
收件人姓名		手机号码	

电子普通发票

发票抬头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接收电子发票邮箱		

注：

#### 1. 开票注意事项：

（1）公对公转账方式的，开具的培训费发票抬头与汇款账户名一致；个人转账方式的，默认开具个人培训费发票，若需开立公司抬头发票，请按另行提供开票信息；

（2）培训费用在开具发票后不予退还；

#### 2. 付款后，请把以下电子材料发送至 [gdcpapxb@163.com](mailto:gdcpapxb@163.com)：

汇款凭据截图、《培训开票信息表》、《培训合格证书登记表》（需要贴上下 1 寸不限底色免冠彩照）、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；

3. 班务组联系人：源老师 18903051485、王老师 13710906050；

4. 协会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19 楼 F 房。